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實習前研習點數核發與採計說明

- 一、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由入學起應累積實習前研習點數以作進入職場前實習課程之準備。研習點數內容包含校內外專業競賽、主題活動、演講、研討會、座談會、系院共同聯合班會等及他系相關演講活動等。
- 二、實習前研習點數數值佔實習總成績 30%，111 學年前入學者於大四上學期取得 50 點 (P)、112 學年後入學者取得 100 點(P)，等同 100 分計算。成績計算舉例：112 學年後學生累計取得 120 點*30%=36 分，以上限 30 分計算；80 點*30%=24 分，以實際 24 分計算。另，一下轉入獲基本十五點；二上轉入獲基本三十點；二下轉入獲基本四十五點，以此類推。
- 三、實習前研習點數卡(小藍卡)請妥善保管，如因遺失未能舉證已累計點數者，時數將重新計算。遺失再購工本費 10 元，個人多張點數卡可合併計算。
- 四、點數核發原則得參考下述內容，如遇特殊情形得提出相關會議討論後公告宣達。

分類	核發單位	依循內容 (以下為 112 學年後滿分 100 點計算)	點數(P) 參考
取得專業證照	教育部所認可之各項職類證照	考取國家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政府機構所發甲級證照者。	15
		各類語言檢定及格證照、政府機構所發乙級證照者或資訊專業人員鑑定者(依級別審查後核發點數)	5-15
	具考核機制	其他化妝品應用相關(認列至多 2 張為原則)	5-10
校外專業競賽	妝品系	區域型	10
		國際型(四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	15
		以上獲獎外加：佳作+1、第三名+2、第二名+3、第一名+5	
校級大型活動	導師	*合唱盃	15
		*啦啦隊	15
		運動會賽事	5
		以上獲獎外加：佳作+1、第三名+2、第二名+3、第一名+5	
		1. 校級大型活動出席點數依實際參與時數*2 倍計算。 2. 活動內容規劃有行前練習者，需依出席率併行計算核發點數。	
校內專業競賽	妝品系	系、院級	5
		校級	10
		以上獲獎外加：佳作+1、第三名+2、第二名+3、第一名+5	
系級大型活動	權責教師	小迎新	4
		山區服務	6
		大迎新	8
		妝品週	10
		1. 其他活動出席點數依實際參與時數*2 倍計算。 2. 依活動需求向指導老師提出討論後採計，統籌教師單一活動核加點發權限以 5 點上限為原則。	
妝品系主辦	妝品系、統籌教師、導師等	1. 活動出席點數依實際執行時數*2 倍計算，相同主題活動點數採計上限 15 點。	

		2. 依活動統籌教師提出討論採計，統籌教師核發權限上限 15 點。
1. 其他未詳列項目由主辦方、統籌教師適時提出討論後宣達。 2. 點數內容本系保有最終認定及解釋之權利。 3. 四年級上學期第一週將收集實習前研習點數卡，經統計如有高於 20% 以上學生累計未滿 60 點，則時數換算實習成績基礎將提實習會議討論後彈性調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1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